

合同编号： JH-202202

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9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17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0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集合计划份额登记.....	26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26
十二、投资顾问.....	33
十三、分级安排.....	33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4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35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8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1
十九、估值和会计核算.....	44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三、风险揭示.....	63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2
二十五、违约责任.....	75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76
二十七、合同的效力.....	76
二十八、或有事件.....	78
二十九、特别声明.....	78

一、前言

为规范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报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电子签名法》的规定,如发生因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投资者否定签署等纠纷,则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给托管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负责赔偿。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运作规定》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设立的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
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销售机构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经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注册登记机构	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依法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p> <p>（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p> <p>（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p>

	<p>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p> <p>（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p>（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新的规定执行</p>
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开始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日至募集期结束日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募集期参与	指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T日：	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自T日起（不含T日）第n个工作日
开放日/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

	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日之外的所有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退出	指投资者按照本集合计划规定的条件申请卖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委托管理人管理的资产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份额	指集合计划在数量上的计量单位。某一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等于该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的资金净额除以其参与申请被受理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总份额等于全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即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制定并披露，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已经投资和拟投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和未来收益类变化趋势；（4）宏观经济、

	货币政策及资金面未来变化情况；（5）本集合计划历史申赎情况及未来申赎情况判断。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份额锁定期	存续期内，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独立计算份额锁定期，即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满 18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不含）止的期间为该笔参与份额的份额锁定期。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变更、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关系	本合同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托管年度报告	指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编制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送的有关托管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整体托管业务情况的年度报告，该报告不向本产品投资者及管理人提供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三、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不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也不负有任何担保义务或责任。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情况包括管理人因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

(三) 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知悉并承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源于本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投资者获得收益的减少。管理人有权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5、**投资者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投资者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投资者（详细情况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签订的《电子签名约定书》及提交的相关材料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2、管理人

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通信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邮政编码：410004

联系人：林丛

联系电话：010-56510755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351

3、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通信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联系人：倪倩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本集合计划设定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并承诺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及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 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 聘请投资顾问的, 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

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如投资非标准化资产，需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28)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29)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

代投资者向托管人追偿；

(31) 管理人在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相关义务。

(32)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5)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6)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告知投资者和管理人；

(17)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自律组织规定修订生效的，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完成合同修改变更等相关程序；

(19) 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

(2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开放式运作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

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3、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7) 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4、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的证券投资产品。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六）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可安排展期。

（七）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本集合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属于**中低（C2）**及以上、对资金流动性需求不高的投资者。

（2）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⑤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3）本集合计划募集方式为非公开募集。

（4）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募集规模及人数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不含募集期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线。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在 2 人（含）以上 200 人以下。

（三）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及计算方法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为 0。

（2）募集期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2、认购程序

（1）在募集期，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认购本集合计划。

（2）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1）本集合计划认购结束后，管理人将对份额的有效申请进行最终确认。

（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募集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认购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1)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2)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最终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四) 最低认购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认购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支付方式请见本合同六、集合计划的募集（三）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2、认购程序（2）支付方式。

(五)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募集及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3513018800022267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3100000225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并在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并通知托管人。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或其他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集合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符合本合同、《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正式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完成备案之日起可开展投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3、管理人开展投资活动（指前述第2点以外的投资活动）前，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计划已通过协会备案的材料。

八、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可于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下单的方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一个月，之后每周二（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参与业务。

退出安排：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180个自然日（首个份额锁定期），自投资者参与满180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即周二），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投资者未在该开放日办理退出的，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第二个份额锁定期（180个自然日），即该份额需继续锁定至该开放日（不含）起满180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以此类推。投资者多次参与的，每次参与的份额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

3、临时开放期

如遇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等影响集合计划运作的重大事项，管理人可为投资者安排临时开放期，并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发布开放时限等具体情况。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退出业务。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确认程序与普通开放期一致。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

①“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份额；

②“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③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④如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参与申请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⑤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参与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⑥投资者未退出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⑦“先进先出原则”，即当投资者部分退出时，先退出较早参与的部分。

(2) 参与、退出的程序及确认

①投资者于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下单的方式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②支付方式：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③合格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申请的T+1日对该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参与的确认情况；

⑤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经管理人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⑥受集合计划规模和人数限制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比例约定及实际参与情况，采用“金额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⑦退出款项划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30 万元（不包含参与费用）的限制，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对于已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不受以上限制。管理人可根据募集要求调高最低参与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 投资者未申请退出的份额将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

(3)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退出后的持有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如因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在该产品份额销售机构持有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时，剩余的份额将全部退出。管理人有权对上述标准进行上调并提前通过网站公告（含客户端 APP）、微信、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

举例：假设某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则此次参与确认的份额第一个开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即持有 18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若该投资者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追加参与了 1 万元，按照份额锁定期的要求，原则上追加参与的 1 万元的第一个开放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但是，若该投资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申请退出 30 万份额，将会导致退出后剩余的 1 万元不满足本集合计划要求的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因此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对投资款者所持有的剩余份额做退出确认。这种情况下追加参与的 1 万元所确认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受锁定期的限制。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

(2) 退出费用

①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②退出净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用，投资者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及业绩报酬。退出净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净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业绩报酬) × 持有天数对应的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 业绩报酬

③退出费用(如有)由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 100%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7、参与份额、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受理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净退出金额(即退出净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8、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当单个投资者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100 万份(含)时,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如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

退出程序办理。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而导致投资者份额净值较申请退出日增加或减少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赎回且管理人对部分份额退出进行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10、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如果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在此情况下，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该告知投资者。

11、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原因和处理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

给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按照规定适时为本集合计划申请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开通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五）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2、管理人将与投资者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

3、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比例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4、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

退出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5、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款第 3、4 点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或认购费）。

（六）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集合计划份额登记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协议中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 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

存款、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

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7) 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中低风险（R2），适合 C2、C3、C4、C5 投资者，投资者应根据其投资经验及风险适应能力选择匹配的资管产品进行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资管计划的风险揭示书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五）投资策略

1、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

（3）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

2、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投资方式：管理人根据本合同中关于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结合对市场的判断，管理人及时执行相关操作，

（2）具体的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既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下，借助湘财证券内外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和投资建议，基于市场表现以及个人判断，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开展投资。

（3）独立的决策执行：湘财证券设置独立的交易员，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及时的风险评估：内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初期会依据产品自身收益风险特征的定位赋予各大类资产不同权重，合理分配组合风险预算，优选资产进行投资。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动态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预算，并且对持仓产品进行连续的跟踪，根据投资情况进行调整。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变量，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等，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等因素，调整各类属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在收益与风险间寻求配置的最佳平衡点。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未来的利率水平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3)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以及利差收益。

4、投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体系

①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全面风险管理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不兼职的原则进行分工，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管理总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合规风险及洗钱风险的管理工作。财务总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

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应对和报告。董秘处是声誉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对声誉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应对和报告。办公室、信息技术中心、托管结算总部、人力资源管理与发展总部在承担本单位内部的风险管理职能外，还承担流程控制、日常检查督导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职能。稽核管理总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②风险管理部。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专设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③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2）风险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②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③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①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②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③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④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⑤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⑥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5）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7）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②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③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8) 不得开展或参与资金池业务;

(9) 不得投资于不符合监管规定的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项目;

(10) 不得承销证券;

(11) 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12) 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3)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14) 本集合计划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 集合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1、预警线: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3 元。若本集合计划连续 5 个交易日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但高于止损线时,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机制,该第 5 个交易日为预警机制触发之日。自下一个交易日起,管理人新增投资仅限于利率债,同时产品暂停开放,直至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回升至 0.93 元以上。

2、止损线: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0.9 元。当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本集合计划触发止损机制。自下一交易日起,管理人须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集合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情况,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成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导致止损后资产计划净值低于止损前资产计划净值引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视为同意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预警和止损。

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并非管理人的保证,在本计划完成减仓或变现之后,投资者的损失可能远大于预警线或止损线对应的标准。

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九) 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4 个月,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将严格执行以下限制,以应对可能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在此确认并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特定风险包括:

- (1) 市场趋势性风险,即基于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 (2) 市场波动率加大、重大政策变动等风险;
- (3) 因潜在大额赎回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
- (4) 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可能引发净值波动加剧的风险。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托管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重大关联交易的，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需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将在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关联交易的日期、标的、金额等。

（三）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关联方名单。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投资经理简历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蒋仲楠，简历如下：

蒋仲楠先生，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投资和研究经验，于2022年8月加入湘财证券，任投资经理；历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债券投资部投资助理。蒋仲楠先生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无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三）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并按规定程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六、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6、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 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保管，沪深交易所场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托管人保管，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原因导致场内证券资产或结算资金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7、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8、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托管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账户以外的财产发生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为：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如由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唯一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在收到份额对账单、手续费转增份额或手续费返还等文件或单据之后，应于收到当日及时将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存款行的选择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对于托管人实际控制外的资产产生的风险，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集合计划的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托管方式为：托管人结算模式。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1、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2、管理人可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或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指令方式发送指令，如通过纸质发送，管理人应事前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简称“授权通知”）原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3、管理人发出授权文件后向托管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确认后，授权文件自托管人收到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

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管理人同意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管理人用托管网银、深证通、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电子指令模式。管理人通过深证通、托管网银或双方认可电子渠道提交电子指令给托管人，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托管人进行确认。

对于采用托管网银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邮件或双方认可的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的印章，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字。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确认。托管人依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并根据本合同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

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①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②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③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且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因管理人原因导致的指令及其证明材料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有权对执行指令所需时间做出解释，执行指令所需时间以资产托管人的解释为准。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

时核对，并以电话形式对托管人发出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发送电子邮件或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电子邮件或得到电话确认后，若指令未执行，将撤回指令并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电子邮件或得到电话确认时该发现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已生效不得撤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变更授权通知（包括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变更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变更应当以原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授权文件即在托管人收到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原授权通知相应失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如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或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

（九）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及非托管人原因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情形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1）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违反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2、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四）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四）”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监督事项如下：

（1）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不得为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含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

据、PPN 等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公募货币基金、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

上述投资范围如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管理办法发生冲突时,采用从严标准。除以上投资品种外,需新增其他投资品种的,管理人应在投资前与投资者、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详细情况请见“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全部由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管产品除外;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需在 AA 级(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5) 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40%;

7) 债券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4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及同业存单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备注: 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基金、债券(监控数据来源仅限于托管人托管

的全部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限与托管人托管的全部产品。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执行。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对由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4、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5、管理人应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对提供材料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相符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6、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

十九、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方法

1、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场外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该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2、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①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等固定

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委托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修订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与托管人于T日核对T日净值。托管人应对资产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核对。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六)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

3、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

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

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管理人、托管人按此进行估值调整，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

(十一) 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十二) 会计核算方法

-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三)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1)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2) 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三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

(3) 管理人与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 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管理人知晓并确认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8)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

(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

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②因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③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④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且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3、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 开放式基金申购 (认购) 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 (认购) 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 (认购) 申请单一并传真/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 (认

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3)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对于因管理人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4、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

(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5、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6、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

传真/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相应要素（如有）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付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7、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定期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8、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

如本集合计划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将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9、对交收违约的处理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计划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应在T+1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10:00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计划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计划管理人。因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清算交收未能及时完成的，由管理人承担由此给托管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托管人有权利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交收责任，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二十、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A \times \text{托管费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为：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36101019167500011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551001014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A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年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A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的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含因不满足最低持有金额要求而被动退出的份额）提取的不受限制；

③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于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超过部分未来不再追溯；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投资者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⑤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2)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按照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不同的持有时间区间以及对应区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对应的计提区间请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分别计算业绩报酬。如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红利再投资的份额为红利再投确认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 B_i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P_i - P_{i-1}) \div P'_{i-1} \times 365 \div N \times 100\%$$

其中：

R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i-1}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N = 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_i)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
$R_i \leq r_i$	0	$H_i = 0$
$R_i > r_i$	B_i	$H_i = (R_i - r_i) \times B_i \times A \times N \div 365$

其中：

H_i 为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第 i-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r_i = 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当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该笔份额首次参与, 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份额参与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该笔份额在开放日未退出, 则该笔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该开放日为准,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举例: 假设某投资者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参与金额为 30 万元, 则此次参与确认的份额第一个开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若该投资者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办理退出业务, 则该笔份额进入下一个份额锁定期, 下一个锁定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 2023 年 6 月 27 日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准。

B_i = 业绩报酬计提的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和提取比例 B_i 会以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其中 B_i 不得超过 60%。某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ΣH) 为该计提日所有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包括退出资金、收益分配资金 (若有) 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 下同)。某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

$$\Sigma H = H_1 + H_2 + H_3 + \dots + H_n$$

其中 n 为投资者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笔数。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并随分红资金或退出款项划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本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席位佣金及管理人代扣增值税划入账户均为:

户名: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1000000010120100162067

3、管理费、托管费的调整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进行下调, 下调后的管理费、托管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3 个工作日后生效, 自生效之日起, 公告

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需上调管理费、托管费，则需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5、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计提，并在取得审计发票后支付；如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则在清算时支付。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服务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份额转让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为保护集合计划及投资者权益向第三方追偿所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可从集合计划列支。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及服务费用，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按直线法摊销，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函件进行账务调整。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二） 税收支出

资管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由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资管计划投资运作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征收规定代扣代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计划委托资产承担，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将应缴税款划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缴纳。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二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集合计划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集合计划收益；
- 3、集合计划有可供分配利润且份额净值在 1 元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4、在满足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选择进行收益分配，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收益分配次数无限制；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投资者。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方式。**

选择现金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被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实施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

如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将按新规则执行。

托管人仅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本协议项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事宜，投资人对于收益分配有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二十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每个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和投资者。集合计划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可不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二)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4、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5、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7、集合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为管理人网站披露。

（五）管理人、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报告。种类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成立和清算报告等，并在监管规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邮件、系统上传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报送。

（六）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均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备案不成功风险

本集合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集合计划未通过备案, 则本集合计划将进行合同变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 将面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 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 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2、根据本集合计划特点, 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需征求投资者意见的, 由管理人向各投资者征求意见。

3、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 不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

4、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 1 个月, 且投资者参与份额锁定 180 个自然日 (首个份额锁定期), 自投资者参与满 18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周二可办理退出业务。若投资者未在该日办理退出的, 则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进入第二个份额锁定期 (180 个自然日), 即该份额需继续锁定至该开放日 (不含) 起满 180 个自然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 方可退出, 以此类推。投资者多次参与的, 每次参与的份额分别计算份额锁定期。

5、根据本集合计划投资特点, 存续期内, 投资者在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 将在 T+1 日进行有效性确认, 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查询。投资者退出款项在确认后的 T+3 日内划出。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 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将在该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如在封闭期内分红, 于分红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披露分红登记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6、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事项,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如无相反规定或约定, 相关税费由集体计划委托资产承担。

7、份额转让风险

根据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8、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低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业绩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该类投资可能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而产生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超过总资产 80%,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受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具体投资品种的投资风险提示如下:

(1) 债券回购业务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从事债券回购业务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

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逆回购信用风险：是指债券逆回购可能因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或质押券发生信用风险，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的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相较于普通债券具有“高收益”、“高信用风险”、“低流动性”等特征。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信用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 PPN 的发行门槛要低于普通债券。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为例，对发行人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没有硬性要求，由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用途进行把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各种要素，诸如发行金额、利率、期限等，均由发行人、承销商和投资者自行协商确定，通过合同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关系：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采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发行制。相较普通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的信用等级较低，违约率高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较高，对于持有人数设置上限，在债券到期之前只能在有限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在上述要求下，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ABS/ ABN) 的特有风险

1) 交易结构风险

若发起人的资产出售是作为资产负债表内融资处理，则当发起人破产时，其他债权人对证券化资产仍享有追索权，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面临本息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也称为违约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链结构，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违背合约的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合约到期之前或在可接受的替代方接任之前，任何参与主体对合约规定职责的放弃，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提前偿还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一般有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有权在债券到期前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券，可能使得投资者在现金流的时间管理上面临不确定性，同时面临再投资风险。

(4)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如有)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①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③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

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5) 银行存款的相关风险

1) 提前支取风险：银行存款正常到期之前无法提前支取，因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损失、提出提前支取申请但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提取的风险。

2) 信用风险：银行存款存入银行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以银行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4)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委托资产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5)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6) 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利率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的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4)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

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5)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7) 城投债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城投债，城投债包含如下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保障房等业务板块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基础设施投资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城投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都会造成较大影响，对城投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财政收入波动风险。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政府对其从事委托代建业务所进行的补偿，当地财政收入的状况直接影响财政对发行人的补偿能力。如果城投公司所在地的财政收入出现大幅下跌，城投公司自身将面临财政收入波动带来的补贴下滑的风险。城投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也可能面临政府回款不及时或不规范的风险。

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城投公司存货中土地占比较高，未来土地价格尤其是二、三线城市土地价格存在进一步下跌的可能，对于城投公司所拥有的大地土地存货应关注土地价格波动风险，可能存在资产减值风险。融资平台政策变化风险。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对城投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的风险。

财政补贴风险。城投公司盈利水平较弱，依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未来随着地方政府财力的弱化和平台公司职能定位更加市场化，政府补贴政策可能会调整，需要关注政府补贴发放不及时或减少给城投公司带来的压力。

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风险。城投公司主要在政府指导下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未来随着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平台公司定位的调整，城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可能会发生调整，旗下资产业务甚至存在整合划转的可能。需要关注未来平台公司业务定位转型和资产划拨的风险。

(8) 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A、信用风险：因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

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

因公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交收规则或者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估值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开市时不能获取数据，只能参考前一期份额净值，对于计划估值及风险控制均有滞后作用，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判断，从而影响计划的投资收益。

F、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G、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9)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如有）

1) 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永续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永续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据永续债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9、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当本集合计划触及止损线，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情况，在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完成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视为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上述规定对集合计划进行止损。

10、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为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合同变更风险

合同变更风险是指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期间，相关合同条款发生变更而带来的风险。

(5)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或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更导致集合计划出现前述风险，管理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并对集合计划进行调整。

(6) 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的风险

集合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

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7)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二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安排的开放期内退出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在此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6、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

(2)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①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由投资者提名，并由管理人发起合同变更程序，经投资者及管理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确认后生效。

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托管人应妥善保管资产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③变更后的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根据变更后的合同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投资者同意，存续期届满前，如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展期，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选择不参与集合计划展期的，管理人对投资者的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展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至少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公告。

（2）展期的期限：见展期公告或通知。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周向投资者通知展期。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展期。

4、展期的实现

原存续期限届满，若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5)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过小导致无法进行有效投资或发生既定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状况，且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8) 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设立集合计划且该投资目的已无法实现的；
- (9) 战争、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产品触发终止条款后，管理人应发起组织清算小组，书面告知托管人履行相关清算义务，产品终止以管理人判断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集合计划的清算

(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并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应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 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和相关税收(若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由托管人于全部清算完成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投资账户销户时如有利息产生，归管理人所有。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4)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投资者。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如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 最终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告知投资者，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

损失等；

(4)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十六、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2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合

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电子合同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3、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的组成

《湘财证券双季安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集合计划展期的，本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应展期。

（四）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五）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通知、电子信息及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除非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或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该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各方保证合同中记载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信函、通知等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九、特别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托管专户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托管人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

各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与对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关系进行任何对外宣传。

纸质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双季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11 月 22 日